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3 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
反馈意见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072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通知书》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分析与落实，并认真撰写了书面回复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回复》的书面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8 日